

兵部
官制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五百五十四至
五百五十七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四

兵部

官制廣東綠營

廣東綠營○提督二人內水師一人總兵官七人內水

師一人兼水師陸路二人副將十四人內水師三人參

將十六人內水師二人遊擊二十七人內

海水師五人都司三十四人內水師八

河水師三人守備八十二人內水師二十千總一百

六十八人把總三百二十七人外委四百九十

一人額外外委三百十五人○順治八年定巡

撫標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撫標旗鼓守備一人。尋裁廣州府水師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協。設副將二人。左右中三營。設遊擊三人。水師左協副將一人。中軍兼管左協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左協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右協副將一人。中軍兼管右協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

人。右協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
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鎮標中軍兼管中營遊擊一
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鎮
標左右營各設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
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鎮標旗鼓守備一人。尋朝
州鎮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
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
右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
四人。鎮標旗鼓守備一人。尋瓊州鎮總兵官標
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。中軍

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遊擊一人。
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鎮標旗鼓
守備一人。尋肇慶鎮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營。裁
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
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
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參將一人。中軍守備
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鎮標旗鼓守備一人。
尋南雄協副將一人。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
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
四人。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

把總四人。韶州協副將一人。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惠州協副將一人。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高州協副將一人。分為左右二營。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右營都司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水師參將一

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化州石
城。吳川參將一人。駐吳川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
二人。把總四人。虎頭門香山澳各設參將一人。
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南澳海防
參將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
柘林縣營海防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
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海豐縣營海防遊擊一人。中軍
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惠來電白二縣
營各設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
總四人。陽江高明二縣營各設遊擊一人。中軍

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連州及東安。西甯二縣營各設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東莞營。新安營。新會營。新甯營。龍門營各設守備一人。千總一人。把總二人。清遠。三水二縣營各設守備一人。把總二人。始興營守備一人。千總一人。把總二人。英德縣守備一人。把總二人。連平營。博羅營。和平營。長甯營。興甯營。程鄉營。四會營。廣甯營。封川營。開建營。信宜營各設守備一人。千總一人。把總二人。樂昌營。仁化營。乳源營。翁源營各設千總一人。提

督標旗鼓都司一人。中左右前後五營。各設遊擊以下等官。○九年。增設廣東守巡各道中軍守備一人。○十年。設兩廣總督。督標設中左右前後五營。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。左右前後四營。各設遊擊以下等官。○十二年。裁高州協副將。改設高雷廉鎮總兵官。又移肇慶鎮總兵官。駐德慶州。改設肇慶城守協副將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○十三年。裁肇慶城守協副將。仍設總兵官。駐肇慶府。○十四年。改英德清遠二營為英清營。設守備以下等官。

又裁虎頭門營參將等官。改設遊擊。○十五年。以儋州營萬州營崖州營遊擊以下等官。瓊州水師協副將以下等官。俱隸瓊州鎮統轄。又裁瓊州鎮標潮州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。○十七年。設左翼總兵官。駐順德縣。鎮標五營。各設遊擊以下等官。設右翼鎮總兵官。駐英德縣。鎮標五營。各設遊擊以下等官。又裁陽江高明遊擊。改設春江營遊擊。增設潮州水師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○十八年。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。移提督駐

惠州府。○又裁分守嶺南道。分守嶺西道。分巡嶺西道。分守嶺東道。分巡嶺東道。分守海北道。分巡海北道。兵糧道。驛傳道。瓊州兵備道。巡海道。羅定兵備道。水利鹽法道。南韶兵巡道。各標下守備各一人。○康熙元年。裁肇慶鎮總兵官。及標下左右二營官。又裁廉州協副將。改設廉州鎮總兵官。又改高雷廉鎮總兵官。為高雷鎮總兵官。又裁潮陽營守備。改設副將。又裁東莞營守備。改設副將。又裁潯州遊擊守備各一人。○二年。裁廣海寨參將等官。改設副將。又裁珠

場寨遊擊。改設廉州水師營遊擊。○三年。設水師提督。駐順德縣。又改隨征總兵官。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。為左路水師總兵官。駐新安縣。又改廣州水師總兵官。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。為右路水師總兵官。駐廣海衛。又裁碣石鎮總兵官。惠州協副將。高州水師營遊擊一人。又裁春江營遊擊。改設參將。增設吳川營遊擊。又裁雷州水師遊擊一人。又裁東莞協副將。復設守備。又裁化州石城吳川參將。改設守備。又裁虎頭門遊擊。改設虎頭門協副將。左右二營各

設都司以下等官。又裁香山營參將。改設香山
協副將。左右二營。各設都司以下等官。○四年。
裁廣海寨副將。仍設參將。又以三水龍門從化
增城順德等營。隸廣州城守都司統轄。新安營
隸新會遊擊統轄。東莞大鵬二營隸新安遊擊
統轄。那扶營隸廣海參將兼轄。○五年。裁海豐
總兵官。又裁南雄協左右二營都司一人。守備
一人。○六年。裁潮州鎮標水師營遊擊守備各
一人。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。○七年。
裁水師提督及標下左右二營官。○八年。復設

碣石鎮總兵官移海豐副將駐惠州。設肇慶城守協副將。裁饒平鎮總兵官。改設遊擊。裁海安水師副將。改設遊擊。裁春江營參將。改設副將。裁廣海寨參將。改設遊擊。裁徐聞營遊擊。改設守備。又裁左路水師總兵官。右路水師總兵官。海門水師營副將。瓊州水師營參將。肇慶水師營參將。守備各一人。○九年。移羅定協副將駐廣州府。又裁廣州城守營都司等官。改設副將。裁廉州水師營遊擊。改設乾體營遊擊。○十年。移廉州鎮總兵官駐順德。移順德營參將駐廉

州。十三年。復設廣東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。復設廉州鎮總兵官。又設羅定協副將及標下都司守備各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復設南雄協都司一人。守備一人。十四年。設瓊州水師協副將。又裁羅定協守備。十五年。改南雄協副將為援勦雄安總兵官。十七年。裁援勦雄安總兵官。復設南雄協副將。十八年。裁韶州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官。十九年。裁中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。二十年。改提標中營遊擊為參將。裁潮

州城守協副將。改設遊擊以下等官。裁潮陽協副將。改設遊擊。兼轄海門水師營。又設海門水師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。二十一年。設將軍標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外委六人。右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外委六人。前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外委六人。後營遊擊一人。中軍守備一人。千總二人。把總四人。外委六人。改右翼鎮所屬之連陽營遊擊以下等官。隸提督統轄。○二十二

年裁左翼鎮標前後二營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。裁右翼鎮標前後二營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。二十三年裁廉州鎮總兵官改設廉州營遊擊。改高雷鎮總兵官為高雷廉鎮總兵官。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。以電白營吳川營遊擊以下等官。化石營守備以下等官。廉州營遊擊以下等官。欽州營遊擊以下等官。雷州協副將以下等官。徐聞營守備以下等官。海安營遊擊以下等官。白鴿營守備以下等官。並隸高雷廉鎮統轄。又裁潮州水